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3 名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04/16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04/25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08/23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0/08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10/28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 监事会核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监事会对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意见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 监事会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性，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

6.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8. 对信息披露事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的相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公司信

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我们将尽职尽责、坚持原则、勤勉严谨，维护好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特此报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